学生干部证明

**临沂大学：**

我校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担任我校

职务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签字：

证明人联系电话： 单位盖章（院党委或党总支）

2021年 月 日

注：1.校学生会干部证明人须为校团委负责人；2.院学生会、学生党支部、班级等学生干部，证明人须为院党委或党总支负责人。